

羅得

漸漸挪移帳棚

潘健華

論出身，羅得是在一個屬靈的家庭裡長大的。他幼年失怙，由伯父撫養；伯父就是那敬畏耶和華的亞伯蘭，後來改名亞伯拉罕。在伯父的教養下，羅得也有了純正的信仰。

亞伯蘭蒙耶和華賜福，事業蒸蒸日上，財富不斷增加。耶和華因為憐憫亞伯蘭，也賜福他的侄兒羅得。當兩人的牲畜都多起來，必須分開來住的時候，他們表現出極不相同的價值觀。羅得看到的是「約但河的全平原，……都是滋潤的。」（創十三10）而亞伯蘭看到的，卻是多山的迦南地後面耶和華的應許。

年輕富有的羅得（聖經到此尚未提及他有妻室），心懷大志，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」（創十三12）終於他脫下短衣扎腳褲，放棄逐水草而居的遊牧生活，穿上長袍，在所多瑪定居，做起老闆來了。由於長袖善舞，不過幾年功夫，已是名成利就，不但名列所多瑪富豪之林，甚且擠身於政治界中，跟那班不認識耶和華的豪門政客坐在一起，共商所多瑪的「安邦大計」。

幾年的刻苦經營，羅得為自己打下了穩固的經濟江山，也在所多瑪娶妻生子。他的太太

大約是所多瑪的名門閨秀，給他生了幾個美麗的女兒。所謂「龍配龍，鳳配鳳」，他們的女婿當然也是所多瑪的名門望族，和其他所多瑪的市民一樣，以「吃、喝、嫁、娶」為事。

正當所多瑪人醉生夢死的時候，有兩個人來到所多瑪。雖然此時的羅得已被迷湯所灌滿，但心中的一點靈光還是讓他看出眼前這二人是耶和華的使者，急忙從城門口的高位上下來接待他們。可是他的太太呢？她正醉心於上流社會的生活，對這二人完全沒有興趣，何況

默想聖經人物·其二

夕陽殘照一點光

潘健華

約西亞是南國猶大的第十五代王，聖經對他的事蹟記述甚詳，列王記和歷代志各用了整整兩章篇幅敘述他的生平（王下廿二、廿三章；代下卅四、卅五章），並且對他的宗教信仰

羅得平日從未向她「講論公義、節制、和將來的審判」（徒廿四25），她以為人生不過是吃喝玩樂。說實在的，她之所以逃離所多瑪，完全是因為丈夫和女兒被帶出來，她不得已跟着，但她的心還在所多瑪。所以最後還是落得個可悲的下場。

他們的女婿對老丈人今天的話完全掉以輕心。「老頭子今天是怎麼了？喝醉了還是中了邪？平日大談生意經，怎麼今天的話卻是怪怪的？」

他們的女兒雖然被帶出來了，卻給人類歷史塗下一頁混亂的篇章。

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」（約壹二15、16）

羅得真是你我的一面鏡子！

仰給予極高的評價：「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，不偏左右。」（王下廿二2；代下卅四2）。他登上帝位時，年僅八歲，在位卅一年（主前639-609），

是南國少數敬畏耶和華的君王之一。當他登帝時，北國以色列已亡國八十三年（北國於主前722年亡於亞述），而南國自他的曾祖希西家領導全國在靈性上有一次大復興之後，到他的祖父瑪拿西和父親亞們當政時，聖經說他們二人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」，就是在信仰上犯了淫亂，敬拜別神，遭惹神怒，國勢遂每況愈下。

約西亞掌權後的第十二年，那時他才二十歲，就在全國雷厲風行地發動了一次宗教大改革，把歷代君王設在耶和華聖殿的偶像、邱壇，以及在耶路撒冷城內和猶大全地的偶像、邱壇盡都焚毀。不但如此，他還把宗教改革推行到比方的瑪拿西、以法蓮、拿

弗他利等地，這些地方本已成為亞述的「殖民地」，卻因為此時巴比倫在東方興起，窮兵黷武，使亞述窮於應付，根本無暇南顧，約西亞的宗教改革才得以在上述幾個地區推行無阻。由此可見約西亞是一個正直、英明、果斷的國家領袖，猶大國的強盛當是意料中事。

約西亞第一個可貴之處是他在信仰上堅固持守，當進行宗教改革時，他的作風是大刀闊斧、堅決徹底，雖然當時國內崇邪之風極盛，但他深知有耶和華作他的靠山，他就毫不懼怕，能夠把宗教改革推行到底。其次他在事奉上克盡本分，當他廿六歲那年潔淨聖殿時，被猶太人遺忘多年的律法書重新發現，書上有針

對猶太人的悖逆而發出的咒詛，以及耶和華藉女先知戶勒大所說的話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，我必照着猶大王所讀那書上的一切話，降禍與這地和其上的居民。因為他們離棄我，向別神燒香，用他們所作的惹我發怒，所以我的忿怒必向這地發作，總不止息。」（王下廿二16, 17；代下卅四24, 25）

當此夕陽殘照、大勢已去，亡國已成定局之際，約西亞並沒有因此放棄他的信仰，更沒有自暴自棄，放棄所當盡的本分，仍然一本初衷，對神忠心到底。南國猶大在他離世之後的93年終於難逃亡國之厄運（猶大於主前586年亡於巴比倫），然而他對神的忠心卻寫在聖經裡，永遠被人紀念。

聖工與分擔

——摩西的榜樣

耿光群

亞瑪力人在利非訂和以色列人爭戰，摩西對約書亞說，你為我們選出人來，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，明天我手裡要拿着神的杖，站在山頂上。於是約書亞照着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，和亞瑪力人爭戰。摩西、亞倫與戶珥，都上了

山頂，摩西何時舉手，以色列人就勝，何時垂手，亞瑪力人就勝，但摩西的手發沉，他們就搬石頭來，放在他以下，他就坐在上面，亞倫與戶珥扶着他的手，一個在這邊，一個在那邊，他的手就穩住，直到日落的時候（出十

七8, 12）。摩西讓別人同負神工的結果是「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。」（出十七13）

讓我們繼續看出十八13「第二天，摩西坐着，審判百姓，百姓從早到晚，都站在摩西左右」。

試想，若你是摩西，身兼重任，單獨不停舉杖，或晝夜審判百姓的話，能受得了嗎？能不精疲力竭嗎？

今日，人同樣沒有力量把事奉神的工，拿來一手包辦。因為，要作個成功的教會領袖，必須學習力量的來源與「事奉的分擔」。

摩西的岳父在一旁看得明白，愛之深，責之切：「你這樣作不好，你和這些百姓必都疲